



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., LTD.

201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2019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09 時 00 分

地點：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 2 號 (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)

出席：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47,071,624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,750,000 股之 77.48%。

出席董事：張瑞榮、呂國宏、蔡瑞豐、陳來春、蔡豐隆

出席獨立董事：陳水金、吳朝福、黃辰彥

列席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、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梁鴻烈律師

主席：張瑞榮董事長

記錄：林倩如



壹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，提請 公鑒 。

說明：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一】。

二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提請 公鑒 。

說明：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，請參閱【附件二】。

三、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薪酬發放案，提請 公鑒 。

說明：本公司 2018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,730,549 元，分配比率為 1.42%；

另分配員工酬勞 11,130,198 元，分配比率為 5.79%，均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。

肆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 2018 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
計師事務所張耿禧、陳薈旬會計師查核竣事。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
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2.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（第 7-10 頁）、附件二（第 11 頁）及附件
三（第 12-21 頁）。

3.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投票)：47,071,624 權。

經投票票決結果：

承認權數 44,901,445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.38%；

反對權數 0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.00%；

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,170,179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4.61%；

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 201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2,093,820 元，2018 年度稅後
綜合損益計新台幣 178,258,551 元，扣除 10%法定盈餘公積 17,846,727
元，及扣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,979,856 元和特別盈餘公積新台
幣 21,503,733 元後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38,022,055 元。

2.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
額，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。

3.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將庫藏股轉讓、註
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，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
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

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。

4.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會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。

5.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（第 22 頁）。

6.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投票)：47,071,624 權。

經投票票決結果：

承認權數 44,901,445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.38%；

反對權數 0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.00%；

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,170,179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4.61%；

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修訂「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修正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」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(第 23-26 頁)。

2.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投票)：47,071,624 權。

經投票票決結果：

贊成權數 44,901,445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.38%；

反對權數 0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.00%；

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,170,179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4.61%；

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討論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5413 號函，函轉之新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」，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（第 27-38 頁）。

2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投票)：47,071,624 權。

經投票票決結果：

贊成權數 44,901,445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.38%；

反對權數 0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.00%；

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,170,179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4.61%；

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討論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，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，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（第 39-42 頁）。

2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投票)：47,071,624 權。

經投票票決結果：

贊成權數 44,901,445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.38%；

反對權數 0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.00%；

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,170,179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4.61%；

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討論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，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，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(第 43-45 頁)。

2. 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投票)：47,071,624 權。

經投票票決結果：

贊成權數 44,901,445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.38%；

反對權數 0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.00%；

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,170,179 權，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4.61%；

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09 時 24 分，主席宣佈散會，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。

※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，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；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。